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二卷

(第二十章)

人民出版社

A811.23
152/2(6)

第二十章

简单再生产

I. 问题的提出

如果⁴²我们对社会资本，也就是对总资本——各个别资本不过形成它的零碎细小的部分，它们的运动是它们各自的个别的运动，同时又是总资本运动的不可缺少的环节——的常年功能，就它的结果进行研究，那就是，如果我们研究一下社会在一年间供给的商品产物，以下几点就必然会明白表示出来：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如何进行，这个再生产过程和一个个别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要由什么特征来互相区别，二者又有什么共同的特征。年产品既包括社会产品中补偿替换资本的各部分（社会的再生产），也包括社会产品中那些要归入消费基金，由劳动者和资本家消费的部分，这就是说，既包括生产的消费，也包括个人的消费。它包括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的再生产（维持），因此也包括总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再生产。

我们要分析的显然是这个流通公式 $W' - \begin{cases} G-W \dots P \dots W' \\ g-w \end{cases}$ ；正是在这个公式之内，消费必然会发挥出它的作用；因为

⁴² 自第 II 稿。

当作起点的 W' 是等于 $W + w$ ，即等于商品资本，其中包含着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也包含着剩余价值。所以，它的运动包括着生产的消费，也包括着个人的消费。在 $G—W…P…W'—G'$ 循环和 $P…W'—G'—W…P$ 循环中，资本的运动是起点也是终点：那也包含消费，因为商品（即产品）是必须卖掉的。但只要假定已经卖掉了，这个商品以后会变成什么的问题，在所论为一个个别资本的时候，便是一个无关重要的问题。另一方面，在 $W'…W'$ 运动中，社会再生产的条件却正是要用这样的方法去认识：必须论证总产品 W' 每一个价值部分会变成什么。在这里，总的再生产过程，包括资本本身的再生产过程，也包括那个以流通作为媒介的消费过程。

并且，为我们当前的目的计，再生产过程也正是要从 W' 各个构成部分的价值补偿的观点和物质补偿的观点来考察。在分析个别资本的产品价值时，我们只要假定，这个资本家会把他的资本的各个成分，先由商品产物的售卖转化为货币，然后在商品市场上，由各种生产要素的再购买而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现在，我们已经不能再满足于这个假定了。那些生产要素，在它们是物质性质的要素的时候，同那种一个一个的、要和它们交换、并且要用它们来补偿替换的完成产品一样，是社会资本的构成部分。另一方面，社会商品产物中那个要由劳动者（在支出工资的时候）和资本家（在支出剩余价值的时候）消费的部分的运动，也不仅是总产品运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而且还同各个别资本的

运动交织联系在一起。所以,关于这个过程,我们单只假定它,是不能把它说明的。

直接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生产上消费掉了的资本,就它的价值方面说,是怎么由年产品得到补偿?这种补偿运动又怎么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消费和劳动者的工资的消费交织联系在一起?首先要研究规模简单的再生产,并且假定,不仅产品是按照价值交换,生产资本的各个构成部分也没有发生任何的价值革命。如果价格和价值发生差异,这件事情也不致在社会资本的运动上发生影响。虽然资本家个人参与分配的价值比率不会再与他们个人各自的资本垫付成比例,不会再与他们个人各自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成比例,但就全体来说,依然是用同量的产品进行交换。说到价值革命,那么,只要它是普及的,均等分配的,它就不会在全部年产品各价值成分之间的比率上引起变化。如果它是局部的,不均等分配的,那就是扰乱。第一,这种扰乱本身必须认为是仍然不变的价值比率的背离;第二,年产品价值一部分补偿不变资本,另一部分补偿可变资本的规律一经被证明,那就无论这种革命是在不变资本的价值上发生,还是在可变资本的价值上发生,那都不致在这个规律上引起变化。它所变动的,不过是各个以这种资格或那种资格发生功能的价值部分的相对量,因为别的价值将会代替原来的价值出现。

在我们个别考察资本的价值生产和产品价值时,商品产物的自然形式如何,对分析来说是全然无关重要的,由机

器构成也好,由谷物构成也好,由镜构成也好。那通常只是作为例解。任何一个生产部门都一样可以作为例解。我们必须考察的,是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这种生产过程,在任何一点上,都表示为一个个别资本的过程。说到资本的再生产,我们又只要假设,商品产物中代表资本价值的部分,将会在流通领域找到机会再转化为它的各种生产要素,那就是转化为它的生产资本的形式。同样,我们又只要假设,劳动者和资本家将会在市场上找到现成的商品,在它们上面支出工资和剩余价值。但当我们进而考察社会总资本及其产品价值时,这种仅仅形式的说明方法,就是不够的了。产品价值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另一部分则加入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的个人消费的现象,将会在总资本结果所生的产品价值里面,形成一种运动。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并且也是物质补偿,所以要由社会产品各个价值成分的相互比率,也要由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受到限制。

既⁴³ 然从一方面说,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假设没有任何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是一个奇怪的假设,从另一方面说,生产进行时所处的关系,也不是逐年绝对没有变化(虽然我们这里正是这样假设),所以,规模不变的简单再生产好象只是一个抽象。前提是:一个价值已定的社会资本今年会和去年再提供一样多的商品价值,满足一样多的需要,虽然商品的形式可以在再生产过程中发生变化。不过,

43 以下采自第 VIII 稿。

在有积累发生的地方，简单再生产也总是积累的一部分，可以就它本身进行考察，并且是积累的一个现实的因素。年产品的价值可以减少，而使用价值的量依旧不变；年产品的价值也可以依旧不变，而使用价值的量减少；价值量和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还可以同时减少。总起来说就是，再生产或是在比以前有利的情形下进行，或是在比以前困难的情形下进行。如果是在比较困难的情形下，结果就可以是一个不完全的，有缺陷的再生产。这一切都只能牵涉到再生产不同要素的量的方面，但不会牵涉到它们当作进行再生产的资本或当作再生产出来的收入在总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II. 社会生产的二部类⁴⁴

社会的总产品，因此，社会的总生产，分成两大类：

(I) 生产资料：这一类商品具有一种形式，它们在这个形式上，必须加入，至少能够加入生产的消费。

(II) 消费资料：这一类商品具有一种形式，它们就是用这个形式，加入到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的个人消费中去。

上述二部类每一类都属有许多不同的生产部门，合起来，各形成一个巨大的生产部类，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类，另一个是消费资料的生产部类。二生产部类各自使用

⁴⁴ 主要采自第 II 稿。表式采自第 VIII 稿。

的全部资本,也各自在社会资本中形成一个特殊的大类。

每个部类的资本都分成两个成分:

(1)可变资本。从价值方面看,这个资本同该生产部类使用的社会劳动力的价值相等,因此,也同这个社会劳动力而支付的工资的总额相等。从物质方面看,它是由活动的劳动力本身构成,那就是,由这个资本价值所推动的活的劳动构成。

(2)不变资本,即该部类生产上使用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值。这些生产资料再分为固定资本(机器,工具,建筑物,劳动家畜等等)和流动不变资本(生产材料,如原料,辅助材料,半制品等等)。

上述二部类中任何一个部类得资本之助生产出来的全部年产品的价值,都分为二部分:一部分代表生产上消费的、从价值方面说只是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不变资本 c ;一部分是由全部常年的劳动加入的。后者又分成二部分:垫付可变资本 v 的补偿物和这以上形成剩余价值 m 的超过额。所以,和每个商品的价值一样,每一个部类年产品全部的价值,也都分成 $c + v + m$ 。

价值部分 c , 代表生产上消费的不变资本。这个价值部分,和生产上使用的不变资本价值不是一致的。生产材料固然会全部消费掉,并且它的价值会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但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会完全消费,从而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固定资本,机器,建筑物等等的另一个部分则继续存在,并且继续和以前一样发生功能,虽然

它会由逐年的磨损而在价值上减少。固定资本这个继续发生功能的部分,在我们考察产品价值时,对我们来说,可以认为是不存在的。它是资本价值的一部分,不过和新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相独立,存在它的外面。我们研究一个个别资本的产品价值时,已经把这一点说明过了(第一卷第六章第 224—225 页)。但我们这里必须暂时把那里使用过的研究方法抛弃不用。我们在研究一个个别资本的产品价值时讲过,固定资本由磨损而被夺去的价值,将会转移到在磨损时间内生产的商品产物内,而不论固定资本是否有任何部分,在这时间内,由于有这个转移的价值,已经要用实物实行补充替换。在这里,我们研究社会的总产品及其价值时,却至少暂时要把固定资本在一年间因磨损而转移到年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丢开不管,除非这种固定资本也要在该年再用实物实行补充替换。在本章以后一节里面,我们将要回头专门论述这一点。

* * *

关于简单再生产,我们的研究要立足在下表之上。在下表, 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m =剩余价值,并假设价值增殖的比率 $\frac{m}{v}=100\%$ 。数字表示的,可以是几百万马克,几百万法郎,或几百万镑。

I. 生产资料的生产

资本…………… $4,000c + 1,000v = 5,000$

商品产物……………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这个产品,存在于生产资料中。

II. 消费资料的生产

$$\text{资本} \cdots \cdots 2,000 c + 500 v = 2,500$$

$$\text{商品产物} \cdots \cdots 2,000 c + 500 v + 500 m = 3,000$$

这个产品,存在于消费资料中。

摘要重复一遍就是,全年的总商品产物:

$$\text{I. } 4,000 c + 1,000 v + 1,000 m = 6,000 (\text{生产资料})$$

$$\text{II. } 2,000 c + 500 v + 500 m = 3,000 (\text{消费资料})$$

总价值=9,000。按照假设,继续用它的实物形式发生功能的固定资本没有计算在内。

现在,如果我们要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在这个基础上,全部剩余价值都是不生产地消费掉的)研究各种必要的交易,并暂时不管那种作为媒介的货币流通,我们一开始就会得到三个重要的支点:

(1)第II部类劳动者的工资 $500 v$ 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500 m$,必须用在消费资料上面。它们的价值,也存在价值 $1,000$ 的消费资料中。这种消费资料在第II部类资本家的手里,补偿垫付的 $500 v$,并且代表 $500 m$ 。所以,第II部类的工资和剩余价值,将会在第II部类之内,和第II部类的产品相交换。这样,就有 $(500 v + 500 m) \text{II} = 1,000$,在消费资料上面从总产品中消去了。

(2)第I部类的 $1,000 v + 1,000 m$,同样必须用在消费资料上面,即用在第II部类的产品上面。因此,它们必须和这个产品中余留下来,在数量上恰好和它们相等的不变资本部分 $2,000 c$ 相交换。由此,第II部类将会得到等额的生

产资料，第 I 部类的产品，在其中，体现有第 I 部类的 $1,000v + 1,000m$ 的价值。因此，就有 $2,000 IIc$ 和 $(1,000v + 1,000m)I$ 在计算中消去了。

(3) 还剩下 $4,000 Ic$ 。这是由各种生产资料构成，它们只能用在第 I 部类之内，以便补充替换已经在该部类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因此，也要由第 I 部类各个别资本家之间的相互交换得到解决。这是和 $(500v + 500m) II$ 要由第 II 部类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或由第 II 部类各个别资本家相互间的交换得到解决一样。

以上所说，暂时只是为了要让我们对于以下所述，能够得到更好的理解。

III. 二部类间的交换： $I(v+m)$ 对 IIc ⁴⁵

我们且从二部类间的大宗交换开始。 $(1,000v + 1,000m)I$ ——这几个在它们的生产者手中，是在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上存在的价值，要和 $2,000 IIc$ ，那些在消费资料实物形式上存在的价值相交换。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阶级由此把他们的不变资本 $2,000$ ，由消费资料的形式再转化为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的形式了。在这个形式上，它能重新当作劳动过程的一个因素，并且在价值增殖的过程中当作不变的资本价值来发生功能。另一方面，第 I 部类的劳动力的等价物 $(1,000 Iv)$ 和第 I 部类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⁴⁵ 从这里起，又采自第 VIII 稿。

(1,000 I m), 则由此实现在消费资料上; 二者都由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 转化为一种可以当作收入供人消费的实物形式了。

这种相互的交易, 是用货币流通作为媒介来完成的。这种促成交易, 也使交易难于理解的货币流通, 有决定的重要性, 因为可变资本部分总是要重新在货币形式上出现, 当作货币资本, 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劳动力。全社会领域内同时进行的一切营业部门, 不论是属于第 I 部类还是属于第 II 部类, 都必须在货币形式上垫付可变资本。资本家对于劳动力, 是在它加入生产过程之前购买它的, 但要到它已经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上支出之后, 才按照约定的期限对它实行支付。产品价值中不过为那种用在劳动力报酬上的货币形成一个等价物的部分, 即产品价值中代表可变资本价值的部分, 和产品价值的其他部分一样, 属于资本家。劳动者也已经在这个价值部分里面, 把他的工资的等价物提供给资本家。不过, 要商品再转化为货币, 卖出, 资本家的可变资本方才能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收回, 并重新为购买劳动力而垫付。

第 I 部类全体资本家已经把 1,000 镑(我说镑, 不过为了要表示它是货币形式上的价值) = 1,000 v 支付给劳动者, 那和第 I 部类产品(即他们所生产的生产资料)中当作 v 部分而存在的价值部分相当。劳动者用这 1,000 镑向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购买等价值的消费资料时, 就把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的半数转化为货币了; 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再用这

1,000 镑向第 I 部类的资本家购买价值 1,000 镑的生产资料；因此，第 I 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 = 1,000 v （作为他们的产品的一部分，存在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上）也就再转化为货币，可以在第 I 部类资本家手中重新当作货币资本来发生功能了。它会再转化为劳动力，生产资本中一个比什么都显得重要的要素。他们的可变资本，这样，就由于商品资本一部分的实现，而再在货币形式上流回到他们手里了。

第 I 部类商品资本中与 m 相当的部分和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的第二个半数相交换时所需的货币，可以按不同方法垫付下去。这种流通实际包括两个部类各个别资本间无数个别的买和卖，但这种货币在一切情况下，都要从这些资本家手里出来，因为我们已经把劳动者可以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量计算过了。有时，第 II 部类的一个资本家，能够用他的和生产资本并存的货币资本，向第 I 部类的资本家购买生产资料。有时又反过来，是第 I 部类的一个资本家，用某种决定用在个人支出上而不是当作资本支出的货币基金，向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购买消费资料。我们在第一篇和第二篇已经指出，在一切情况下，为了资本垫付的缘故，或是为了收入支出的缘故，必须假定有某种货币准备，同生产资本并存在资本家手里。让我们假定——比例如何，对我们这里的目的来说，是一件完全不关紧要的事——货币的半数，是由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为补充替换他们的不变资本而垫付在生产资料的购买上，其余半数则由第 I 部类的资本家为消费而支出罢。在情形是这样时，第 II 部

类就会垫付 500 镑(连同上述 1,000 镑,即从第 I 部类的劳动者那里出来的 1,000 镑)向第 I 部类购买生产资料,用实物补充替换它的不变资本的四分之三;然后第 I 部类拿由此得到的 500 镑向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购买消费资料,让它的商品资本中那由 m 构成的部分的半数,完成 $w-g-w$ 的流通,同时也让它的产品实现为消费基金。通过这里所说的第二个过程,500 镑也就当作和生产资本并存的货币资本,回到第 II 部类手里来了。另一方面,第 I 部类也把它的商品资本中还当作产品留在身边的、与 m 相当的部分的半数作为预期,在卖出之前,就支出货币 500 镑,来购买第 II 部类的消费资料。第 II 部类再用这 500 镑向第 I 部类购买生产资料,因而用实物补充替换掉它的全部不变资本($1,000 + 500 + 500 = 2,000$),第 I 部类则把它的剩余价值全部实现在消费资料上面。总算起来,已有数达 4,000 镑的商品的交换,用一个 2,000 镑的货币流通来实行了。这里会达到 2,000 镑的数目,只是因为全部年产品是当作少数大额的一齐进行的交换来表现的。在这里,重要的一件事只是:第 II 部类不仅已经把它在消费资料形式上再生产的不变资本再转化到生产资料的形式,此外还有它为购买生产资料而垫付到流通中去的 500 镑已经流回到它那里。同样,第 I 部类也不仅已经再度在货币形式上有它的在生产资料形式上再生产的可变资本,那当作货币资本,可以重新直接转化为劳动力;此外又已经有 500 镑流回到它那里,那是它在它的商品资本中与剩余价值相当的部分没

有卖出之前，预先支出来购买消费资料的。这 500 镑会流回，不是由于已经支出，而是由于商品产物中负担着半数剩余价值的部分以后将会卖出。

在这两个场合，都不仅有 II 的不变资本由产品形式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实物形式（只有在这个形式上，它方才能当作资本来发生功能）；也不仅有 I 的可变资本部分再转化为货币形式和 I 的生产资料形式上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再转化为可以消费的形式（即可以当作收入来消费的形式）。此外，II 在相应的作为赔偿的不变资本价值部分（那是在消费资料形式上存在）卖出之前为购买生产资料而垫付的 500 镑货币资本，也流回到了 II 手里；I 在消费资料购买上预先支出的 500 镑也由它自己收回了。II 因预期它的商品产物中的不变部分行将卖出而垫付货币，I 则因预期它的商品产物中的剩余价值部分行将卖出而垫付货币。如果这样垫付的货币将会分别流回到 I 和 II 手里，那只是因为一类资本家除了把商品 II 形式上存在的不变资本，另一类资本家除了把商品 I 形式上存在的剩余价值，还各自把 500 镑货币投入到流通中去了。结局，他们各自都由商品的等价交换，相互得到了完全的报酬。他们在商品价值额以上当作商品交换的手段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则比例于各自投入流通的数量，从流通回到他们各人手里。他们不能因此而更富有一个铜钱。II 原有不变资本 2,000 镑在消费资料的形式上，和 500 镑货币；现在，他有 2,000 镑在生产资料上面，和 500 镑货币，和先前一样。I 也和先前一样，有

1,000 镑的剩余价值(从前是由商品,由生产资料构成,现在已经转化为消费基金),和 500 镑货币。所以,总的结论是:产业资本家为促成他们自己的商品流通而投入到流通中去的货币,无论是算在商品的不变价值部分的帐上,还是算在商品的剩余价值(在它当作收入支出的时候)的帐上,总会按照各个资本家为货币流通而垫付的原额,流回到各个资本家手中。

再说第 I 部类可变资本再转化为货币形式的问题,那么,对资本家 I 来说,在这些资本家已经在工资上面把它支出之后,它首先是处在劳动者对他们提供的商品的形式上。他们已经在货币形式上把它当作劳动力的价格支付给劳动者了。在这个限度之内,他们对他们的商品产物中这个和货币形式上支出的可变资本相等的价值成分,是已经支付了报酬。也就因此,所以,他们成了商品产物的这个部分的所有者。但他们使用的那一部分的劳动者阶级,不是他们自己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购买者;他们只是第 II 部类所生产的消费资料的购买者。所以,为报酬劳动力而在货币上面垫付的可变资本,不会直接流回资本家 I 手中。它要通过劳动者的购买,过渡到劳动者们必要的或劳动者们力所能及的各种商品的资本主义生产者手里,所以是归到资本家 II 手里。要到资本家 II 再用这种货币来购买生产资料的时候,它才迂回地流回到资本家 I 手里。

由此就得到结论说:在简单再生产中,商品资本 I 中与 $v + m$ 相当的价值总和(或第 I 部类的总商品产物中与此

相当的比例部分),一定要和第 II 部类的总商品产物中也要当作一个比例部分来区别的不变资本 $II\ c$ 相等;也就是说 $I(v+m)$ 一定要 $= II\ c$ 。

IV. 第 II 部类之中的交换:必要生活资料与奢侈品

在第 II 部类商品产物的价值中,还有与 $v+m$ 相当的部分要我们研究。这种考察,和我们这里研究的最重要的问题没有关系。这个问题是:在什么程度之内,各个别资本主义商品产物的价值分为 $c+v+m$ 的分割,也适用于常年总产品的价值,虽然要有不同的现象形式作为媒介。这个问题,一方面是由 $I(v+m)$ 对 $II\ c$ 的转换,另一方面是由以后我们关于第 I 部类常年商品产物中 $I\ c$ 的再生产的研究解决的。因为 $II(v+m)$ 是在消费品的实物形式上存在,因为在劳动力报酬上垫付给劳动者的可变资本大体说来必须由劳动者用在消费资料上,并且因为在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商品中与 m 相当的价值部分实际要当作收入用在消费资料上面,所以一看就明白,第 II 部类的劳动者会用他们从第 II 部类资本家那里得到的工资,适应于他们在工资形式上得到的货币价值的数量,购回他们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阶级因此就把他们在劳动力报酬上垫付的货币资本再转化到货币形式了,好象他们不过曾经把一种价值符号付给劳动者一样。劳动者一旦实现这种价值符号,用它来购买他们自己生产的、但属资本家所有的

商品产物的一部分,这种价值符号就会回到资本家手中,不过在这里,这种符号不仅代表价值,而且也在它自己的金身或银身中具有这种价值罢了。那在货币形式上垫付的可变资本,是通过劳动者阶级当作买者、资本家阶级当作卖者出现的过程流回的。关于这个归流,我们以后还要详加研究。在这里,我们要考察的,是另外一点。那是必须在说明可变资本怎样流回到出发点的时候,加以说明的。

常年商品生产的第 II 部类是由许多产业部门构成,但它们可以按它们的产品的性质,分成两大副类:

(a) 各种会加入到劳动者阶级消费中去的消费资料。并且,因为它们是必要的生活资料,所以也是资本家阶级的消费的一部分,虽然就质量和价值来说,往往和劳动者的不同。为我们的目的,我们可以把这整个副类总括在必要消费资料这个项目里面。烟草一类的产品,从生理学的观点看,是不是必要消费资料,在这里是一个毫无关系的问题,只要它在习惯上是必要消费资料就行了。

(b) 奢侈消费资料。那只会加入到资本家阶级的消费中去,只能和支出的剩余价值相交换,而剩余价值是决不会到劳动者手中的。就前一项说,很明白,为生产该类商品而在货币形式上垫付的可变资本,必然会直接流回到第 II 部类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家(即资本家 IIa)手中。这种资本家,按照他们在工资上面支付的可变资本的数额,把必要生活资料卖给他们自己的劳动者。所以,这种归流,对第 II 部类资本家这个副类 a 全体来说,是直接进行的,尽管